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19〕11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常庄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枣政办发〔2019〕6号）精神，结合我区机构改革工作情况，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制定主体要严格遵守“三统一”工作制度，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登记机

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加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加“R”。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如“薛城（XC）”，应大写；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区为“D”，镇街为“T”。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标识，标全称。第三部分为制定单位代号和登记流水号。制定单位代号为三位阿拉伯数字，区政府的代号为“001”，区政府办公室代号为“002”，区政府各部门及镇街的代号见附件，（镇街代号排序从001开始）；登记流水号为四位阿拉伯数字，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01”起，末尾不加“号”字；各部门的代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用短横杠居中连接。例如：薛城区政府办公室2019年第1件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XC DR-2019-0020001”。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四、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凡未列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部门、单位不得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薛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主体代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附件：

薛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及主体代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代 号
1	区人民政府	001
2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大数据局)	002
3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新旧动能办、区能源局、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03
4	区教育和体育局	004
5	区科学技术局 (区外国专家局)	005
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06
7	区民政局	007
8	区司法局	008
9	区财政局	009
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0
11	区自然资源局	011
1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12
13	区交通运输局	013

14	区城乡水务局	014
15	区农业农村局	015
16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016
1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017
18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管理局)	018
19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19
20	区应急管理局	020
21	区审计局	021
22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022
2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023
2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24
2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局)	025
26	区统计局	026
27	区医保局	027
28	区信访局	028
29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029
30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030

31	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031
32	区税务局	032
33	区气象局	033
34	区烟草专卖局	034
35	区档案局	035
36	区保密局	036
37	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037
38	区民族宗教局	038
39	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039
40	区残联	040
41	陶庄镇人民政府	001
42	邹坞镇人民政府	002
43	临城街道办事处	003
44	常庄街道办事处	004
45	沙沟镇人民政府	005
46	周营镇人民政府	006
47	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	007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
